**附件一：** **首都医科大学 2018 年接收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了做好 2018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接收（以

下简称“免试接收”）工作，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充分结合学校学位与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

支持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和学科建设工作，掌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

加强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

**二、组织管理机构**

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免试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免试推荐和接收

工作，免试生接收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具体落实。

学校免试接收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负责，各学院、各临床医学院研究

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落实相关工作。

**三、接收专业与名额**

**（一）接收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

2018 年学校接收本校及外校推免生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等信息详见《首都

医科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其中备注栏标记为"☆"表示可接收推荐

免试生专业。

**（二）接收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

1.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精神，2018 年学校拟接收免试攻读硕

士研究生的总名额数在高于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基础上，不超过 2018

年本校硕士招生计划总数的 30%；

2.各学院（所、系）的各学科接收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名额数不超过本学

科招生总数的 50%（含本校及外校推免生）。

3.具有招收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导师方可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每个导师最多只能接收 1 名本校或外校的免试生。

**四、接收条件**

**（一）免试接收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已经获得本科就读医学院校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资格。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有理想、有抱负、有道德、守纪

律，集体主义观念和奉献精神强，立志为医药卫生事业建设发展服务。

3．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勤奋，刻苦踏实，作风严谨，有

探索精神、创新精神和科学态度，综合素质高。

4．基础知识扎实，学习成绩优秀，在学期间平均成绩排名原则上在年级前

30%之内，在校期间没有不及格课程，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

上，自学能力、专业工作能力及实践能力较强；

5．积极参加体育活动，身体健康。

6．遵纪守法，未受过任何处分。

7．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参加过课外科研活动小组并有论文发

表者优先考虑。

**（二）接收本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附加要求**

按照学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遴选要求，获得报考本校免试攻读硕士研

究生的相应项目或学科专业的推荐免试资格。

**（三）接收外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附加要求**

1.申请免试攻读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护

理学专业学位型及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要求本科就读专业分别为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中医学（或中西医结合）、护理学专业，本科就读院校为教育部部属

或省属重点医学院校。

2.申请免试攻读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或中西医结合、基础医学、

生物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中药学、管理学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要求本科就读专业为生物医学学科或与所报专业相近的学科。

**五、报名与考核程序**

**（一）考生报名、复试与确认拟录取程序**

1．**本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考生报名、复试与确认拟录取程序**

（1）网上报名注册、填报志愿：2017 年 9 月 23 日—9 月 29 日考生登录中

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

传照片、网上缴费及按要求填报志愿。

（2）填报志愿 48 小时内，网上查看志愿，点击接收学校的复试通知。

（3）接收复试通知 48 小时内，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学生证到我校进行复

试资格复审，通过审核者准予参加复试。审核地点：学校行政楼 1006 房间。通

过资格审查者领取复试材料，按要求到相关学院（所、系）参加复试。**在规定时**

**间内不进行复试资格复审或不参加复试者，学校取消其复试资格**。

（4）复试合格者于 24 小时内网上点击接收学校的待录取通知。

2．**外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考生报名、复试与确认拟录取程序**

所有申请免试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外校考生均需参加我校的预报名及预

选拔复试。具体要求如下：

（1） 预报名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获得所在本科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 2018 届本科毕业生。

b：入围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面试，但未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

秀 2018 届本科毕业生。

（2） 时间进度：

9 月 16 日至 20 日考生通过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填报“首都医科大学接收

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进行预报名。至截止日期后，研究生院将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发出复试通知。

预选拔复试拟定于 9 月 25-27 日进行，请各位参加预报名的考生及时关注我校发

布的最新通知。

（3）复试资格审核：

通过网上信息审核并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在复试前到我校进行复试资格复

审，通过审核者准予参加复试。审核地点：学校行政楼 1006 房间。通过资格审

查者领取复试材料，按要求到相关学院（所、系）参加复试。**在规定时间内不进**

**行复试资格复审或不参加复试者，学校取消其复试资格。**

（4）复试资格复审需携带的材料：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2）本科成绩单，需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3）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单；4）所在学校关于已经获得推免资格或申请入围推荐免试研究生面试的证明，需加盖学校推免工作主管部门公章。

（5）通过预选拔复试的考生，若最终获得所在学校的推免生资格，并且登陆“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与选拔复试相同的志愿，可直接被我校拟录取。

（6）参加我校暑期夏令营并获得结营证书的 2018 届应届毕业生，于 9 月 16

日至 20 日通过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填报“首都医科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进行预报名。



报名成功后可直接获得进入预选拔复试的资格，并享受在预选拔复试中优先录取的政策。复试前只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及所在学校关于已经获得推免资格或申请入围推荐免试研究生面试的证明（加盖学校推免工作主管部门公章）到我校进行复试资格复审核。

（7）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国家统一考试招生，否则取

消推免录取资格。

**（二）复试**

1.复试时间：

外校考生预选拔复试：2017 年 9 月 25 日－27 日。

本校考生复试： 2017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

2.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考核，复试合格后方

可录取；

3.各学院（所、系）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复试工作。复试内容包括英语、专业

知识和实验或临床技能，考核内容包括听力测试、笔试、面试和技能操作等，重

点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实践技能等。

4.获得复试资格的免试生按照报考志愿在相应的学院（所）和学科进行复试，

复试合格后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外校与本校免试生在同等条件下竞争。

**（三）复试调剂**

1.经复试合格后由于报考学科名额所限未被录取的免试生，由学校提供可调

剂的学科名录，按照第一轮复试成绩由高到低优先调剂相关专业再次复试；

2.未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可向其他学校提交报考

申请。

**（四）录取工作**

本校考生：复试合格的免试生须在 24 小时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接收本校的待录取通知。

外校考生：复试合格的免试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与预选拔复

试相同的报考志愿信息，并根据我校的后续通知，完成拟录取程序。

推 免 录 取 工 作 结 束 后 ， 我 校 会 在 研 招 办 网 页

（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进行推免名单公示。公示名单无

异议后，学校提交北京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审核、录取。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

条 10 号），邮编 100069。

联系电话：010-83911050

联系人：何其迅。